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有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已执行新金融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并将适用于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按照该通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会[2019]16号通知要求，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租赁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16号通知及附件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修订通知》的相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新租赁准则和新金融准则等规定，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等行项目，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行项目下增加了“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

（二）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有关情况调整了部分项目，将原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三个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应付账款”两个行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删除了原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行项目，在原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分别增加了“专项储备”行项目和列项目。

三、审批程序

2019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9 日